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二〇二〇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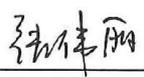
胡丹锋



益智



吴振宇



张伟丽



褚国弟



李晋昌



王芳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9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4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7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华铁应急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普通股、A 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uatie Emergency Equipment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注册资本：68,008.3044 万元

实收资本：68,008.3044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1 日

股票简称：华铁应急

股票代码：603300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310019

公司网站：<http://www.zjhuatie.cn>

电子邮箱：zsx@zjhuatie.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2900435M

经营范围：应急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高空作业平台、抢修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支护设备、建筑维修维护设备及工程机械服务，包括方案设计、租赁及安装等，主要产品包括建筑支护设备、高空作业平台及地下维修维护设备等，广泛服务于建筑维护后服务市场、施工安全、应急救援、市政绿化等领域，产品可应用于地铁等轨道交通施工的支撑和保护、城市改造项目、建筑内外装修维护、城市道路建设及维护、绿化园林维护、设备安装及检修、物流仓储及影视场景搭建等。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议案。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3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6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 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2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 时止，首创证券已收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南华优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红塔红土致远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丽敏、范永明、马锡金缴付的认购资金共 14 笔，资金总额人民币 1,099,999,995.20 元，退回范永明华铁应急认购款多余款项人民币 2.48 元，共计收到投资款净额人民币 1,099,999,992.72 元。

2020 年 8 月 13 日，首创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27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华铁应急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9,275,36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2 元，合计人民币 1,099,999,992.72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及登记费等）11,414,410.71 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585,582.01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275,361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889,310,221.01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99,275,361股。

（四）定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8月5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价格为5.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5.5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0年8月5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共向80家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18家（不含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其他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27家。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报价情况

2020年8月7日上午9:00-12:00，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7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及相关资料，均为有效申购。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除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以外，其余5名应缴纳保证金的投

投资者均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中午 12:00 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3、发行定价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52 元/股，发行股数 199,275,36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9,999,992.72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7 家，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231,884	199,999,999.68	6
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优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31,884	199,999,999.68	6
3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致远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31,884	199,999,999.68	6
4	范永明	-	30,797,101	169,999,997.52	6
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19,927,536	109,999,998.72	6
6	吴丽敏	-	19,927,536	109,999,998.72	6
7	马锡金	-	19,927,536	109,999,998.72	6
合计		-	199,275,361	1,099,999,992.72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募集资金与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9,999,992.72 元人民币，扣除为本次发行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中介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414,410.71 元，实际筹集资金为 1,088,585,582.01 元。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207W321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382-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认购数量：36,231,884股

限售期：6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最近一年，除发行人在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3、临2019-174）中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与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8EJ2E3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坚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36,231,884 股

限售期：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3、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76046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凌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36,231,884 股

限售期：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4、范永明

身份证号：23020719811105****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认购数量：30,797,101 股

限售期：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5、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4405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注册资本：780,853.66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

认购数量：19,927,536 股

限售期：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最近一年，除发行人在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3、临 2019-174）中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6、吴丽敏

身份证号：33021919590811****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认购数量：19,927,536 股

限售期：6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7、马锡金

身份证号：3307241964010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认购数量：19,927,536股

限售期：6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范永明、吴丽敏、马锡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三）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范永明	普通投资者 C4	是
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6	吴丽敏	普通投资者 C4	是
7	马锡金	普通投资者 C4	是

经核查，上述 7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的认购对象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五）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范永明、吴丽敏、马锡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参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未来向发行对象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对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保荐代表人：陈建树、杨林

项目协办人：谢静亮

电话：010-56511813

传真：010-56511811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经办律师：吴钢、张帆影、郑上俊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三）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经办会计师：曾涛、高飞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经办会计师：曾涛、高飞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丹锋	120,352,400	17.70%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507,430	14.48%
应大成	28,835,500	4.24%
黄建新	20,807,522	3.06%
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	2.06%
屠榕皓	11,200,146	1.65%
张晔	10,224,720	1.50%
赵立君	7,500,000	1.10%
陆大海	6,778,340	1.00%
朱淑杰	5,201,740	0.76%
合计	323,407,798	47.5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结构基础上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丹锋	120,352,400	13.69%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507,430	11.20%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31,884	4.12%
南华优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31,884	4.12%
红塔红土致远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31,884	4.12%
范永明	30,797,101	3.50%
应大成	28,835,500	3.28%
黄建新	20,807,522	2.37%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9,927,536	2.27%

吴丽敏	19,927,536	2.27%
马锡金	19,927,536	2.27%
合计	467,778,213	53.20%

注 1：本次认购对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吴丽敏、马锡金获配的股份数均为 19,927,536 股，故上表共列示十一名股东。

注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登记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99,275,361 股，参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263,157	3.27	199,275,361	221,538,518	25.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7,819,887	96.73	-	657,819,887	74.81
股份总数	680,083,044	100.00	199,275,361	879,358,405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胡丹锋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19.76%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胡丹锋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仍控制公司 13,435.24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5.28%。自公司改制设立以来，胡丹锋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已形成以胡丹锋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胡丹锋先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的经营活动能产生重大影响，能实际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胡丹锋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构，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8,585,582.01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的扩大，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一定的提升，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长期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资产规模的扩大将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进而改善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市场地位，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胡丹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 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华铁应急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符合《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6号）和华铁应急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华铁应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华铁应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谢静亮
谢静亮

保荐代表人： 陈建树
陈建树

杨林
杨林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毕劲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张帆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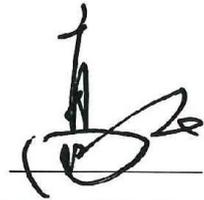
郑上俊

2020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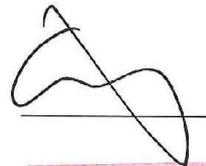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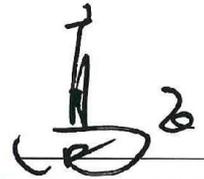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2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阅：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6号）；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验资报告；
-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发行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电话：0571-86036777

传真：0571-8825877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电话：010-56511813

传真：010-56511811

(三)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